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智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莎夏美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佳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順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（115年度智易字第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順致知悉如附表所示之著作（下稱本案著作），係原告莎夏美學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竟未得原告之同意或授權，於附表所示刊登著作之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手機或電腦連結至網際網路，擅自下載而重製本案著作後，再將含有本案著作之商品資訊，公開傳輸於如附表「蝦皮賣場帳號、名稱」欄所示網路賣場，供不特定人瀏覽，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，致其受有財產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知悉本案著作係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非經同意或授權，不得公開傳輸或重製，竟未得原告之同意或授權，基於以重製及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刊登著作之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利用手機或電腦連結至網際網路，擅自下載而重製本案著作後，再將含有本案著作之商品資訊，公開傳輸於如附表「蝦皮賣場帳號、名稱」欄所示網路賣場，供不特定人瀏覽，以此方式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智易字第14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，有該案刑事判決可參。是原告主張被告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，自屬有據，而被告對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

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前項損害賠償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：一、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。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。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；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被告係將本案著作重製、公開傳輸於其所經營之蝦皮賣場，供不特定買家瀏覽、點閱，藉此行銷商品，客觀上當具一定附加推銷效果，然並非藉由銷售或出租本案著作而直接獲取財產上利益，故堪信被告所受實際損害額及原告因本案犯行所得利益，均屬難以計算，是本件確有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

之情形。

2.本院審酌被告係為行銷商品之目的，未支出勞費即擅自重製並公開傳輸本案著作，然尚無證據顯示被告有藉此售出商品，並考量原告出資拍攝本案著作所付出之成本、本案著作之原創性及獨特性、侵害時間、手段等情節，兼衡被告就原告所主張賠償數額表示同意等各情，認原告主張就本案著作共13張照片，以每張價格5,000元作為計算標準，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為65,000元（計算式：13×5,000＝65,000），尚屬合理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19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3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自翌日起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自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萬5,000元及自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蝦皮賣場帳號	蝦皮賣場名稱	刊登著作之時間	著作名稱（性質）	著作財產權人	卷證出處
1	jialingyao	三木SAMGOOD（滿）$199出貨	114年6月9日16時1分前某時許	「暴力熊筆筒」商品照片共13張（攝影著作）	莎夏美學有限公司	桃檢114偵54014卷第31至131頁